

# 长江三角洲区域环境保护规划

## 简 报

第 8 期

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

2005 年 9 月 13 日

---

### 长江三角洲区域环境保护规划技术组会议

#### 在上海市召开

2005 年 9 月 12 日 - 13 日，国家环保总局在上海市召开了“长江三角洲区域环境保护规划技术组会议”。总局规划财务司周建司长、房志副处长、中国环境规划院王金南总工程师和吴舜泽博士，以及长三角地区二省一市环保局（厅）主管规划工作的领导、规划编制单位技术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会上，周建司长做了讲话，对长三角地区“十一五”环境保护规划的主要指导方针和目标的确定谈了具体的意见，（1）长三角区域在“十一五”期间的环境保护要有明确的定位，体现这一区域“环境优先”的指导思想，指标要量化，规划要落地，在长三角首先实现经济、产业结构的调整；（2）“十一五”规划的指标体系在量化、考核、数据获取方面要有明确的体现，要改变指标体系、工作和任务相脱节的问题，在长三角区域要提出更严格的环境要求；（3）指标体系与干部政绩考核、绿色 GDP 核算、生态城市建设等指标要密切联系，在一些主要的总量控制指标分配上要做到实事求是；（4）加强长三角区域环保规划的协调性和综合性，长三角二省一市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要促进

磨合、相互融通，杜绝分离的状态；（5）长三角区域环保规划的框架、思路和原则与中央的精神是高度一致的，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要执行有力，并突出重点、解决实际问题。

王金南总工程师介绍了规划院在长三角区域环保规划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对规划的技术先进性提出了要求，对规划的预期目标提出了设想。吴舜泽博士详细介绍了规划的分省报告大纲，对现状与问题、发展与压力、目标与指标、优化分区布局和实施空间环境监管、促进经济持续发展、优先解决重大区域环境安全问题、确保辖区环境质量逐步改善、区域环境管理统筹等重要章节和内容的编写提出了具体的技术要求，并提出了长三角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的初步认识。

二省一市的代表汇报了本省市的规划编制人员分工、经费落实安排和近期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就规划分省报告编制大纲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一些建议，（1）长三角一些城市的尾水导向问题是重点也是难点，应加以重视和解决；（2）产业发展规划是重点，产业结构、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是重中之重，在环境保护规划中要加以突出；（3）制约长三角发展的两大因素是能源和水资源短缺，在规划中应强化能源与水资源的支撑分析；（4）在长三角河网地区的水质控制指标以COD和氨氮指标为主，针对钱塘江等水域的具体情况，应考虑增加总氮控制指标；（5）长三角地区非点源污染十分突出，在规划中应提出具体的硬性指标；（6）在长三角规划中，要建立两省一市的环境质量预报预测模式和信息共享机制。

会议最后对长三角区域环保规划下一阶段的工作进行了部署：

（1）近期中国环境规划院将分别与二省一市签订项目合同，规划院将分省报告大纲进一步完善后发地方，作为两省一市技术组下一阶段工作指导性文件，落实规划编制技术组主要成员，加强技术资料的共享，加强实施之间的衔接。

(2) 在 9 月底前，长三角地区二省一市技术组提交一次分省规划报告草稿；

(3) 10 月中旬，规划编制核心组将进行一次集中调研，并召开技术组第二次会议；

(4) 10 月底或 11 月初，规划编制核心组共同在北京完成规划大纲初稿的编制工作，在听取各地意见后，选择适当的时间，进行专家论证。